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連華

吳瑞祥(即王雅郎之承受訴訟人)

吳瑞琳(即王雅郎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原告等3人與被告行政院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同法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又依同法第104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起訴、聲請或上訴、抗告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

結，而其應負擔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3人（下稱原告）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茲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2月27日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未據原告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明。是依前述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